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现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罗昭学先生、孙迎彤先生、喻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始，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始，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